

陕西省省级单位定点采购供货合同

需方：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方：西安鑫瑞印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定点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一、采购品名、数量及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药品安全监管为民宣传三折页设计制作	50份	12	600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务用车停车台账	10本	15	150
简介手册	50本	25	1250
质量月宣传五折页设计制作	50份	16	800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费用报销单	50本	15	750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借款单	10本	15	150
供应品出入库单	50本	15	750
八项规定宣传展板	1块	650	650
八项规定宣传栏	1套	2200	2200
文件处理单	2000张	0.3	600

黄色检验标识	1500 张	0.8	1200
绿化色检验标识	1500 张	0.8	1200
报告纸	30000 张	0.45	13500
2025 年面授培训班（第五期、第六期） 评估表	200 张	0.6	120
2025 年面授培训班（第五期、第六期） 承诺书	200 张	0.6	120
党员责任区展板	5 块	685	3425
赛事指南	150 本	30	4500
报告纸	30000 张	0.45	13500
档案装订封皮	1000 张	4.5	4500
金 额：肆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整（¥：49965.00）			

二、保修期：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供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需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 7 日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 30 日内，需方直接支付遵从财政部门规定。

六、违约责任：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货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代表人：

经办人：



供方：西安鑫瑞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

账号：708011580000074985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日期： 年 月 日